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5日,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、8月17日以传真、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告编号:临 2015-028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鉴于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2 人,需增补一名委员,董事会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,鉴于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4人,需增补一名委员,董事会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

考核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 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阳光照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